

嘉義縣 113 年全縣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至 4 月 1 日(星期一)。

第二條 比賽地點：東石高中網球場

第三條 分組

一、社會男子組

(一) 男子團體賽 (二) 男子單打賽 (三) 男子雙打賽 (四) 混合雙打賽

二、社會女子組

(一) 女子團體賽 (二) 女子單打賽 (三) 女子雙打賽

三、國中男生組

(一) 男子團體賽 (二) 男子單打賽 (三) 男子雙打賽

四、國中女生組

(一) 女子團體賽 (二) 女子單打賽 (三) 女子雙打賽

五、國小男生組

(一) 單打賽 (A 組：4~6 年級、B 組：1~3 年級)

(二) 雙打賽 (A 組：4~6 年級、B 組：1~3 年級)

(三) 團體賽

六、國小女生組

(一) 單打賽 (A 組：4~6 年級、B 組：1~3 年級)

(二) 雙打賽 (A 組：4~6 年級、B 組：1~3 年級)

(三) 團體賽

第四條 選手參賽資格：社會組參賽選手需滿 13 歲以上（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以前出生者）限在籍人士參加。

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

一、社會男子組及社會女子組團體賽每單位每組限 1 隊參加。單、雙打賽及混雙每單位每組限 2 人（組）參賽。

二、社會組團體賽每隊選手 6 人為限（得再報名參加單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唯賽程時間重疊時以團體賽為主）。

三、社會個人單、雙打及混合雙打賽，每人不得參加 2 項。

四、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國小男生組及國小女生組團體賽每單位每組限 1 隊

參加，單、雙打賽每單位每組限 12 人（組）參賽。

五、國中組及國小組團體賽每隊選手 6 人為限，皆可報名參加單、雙打賽。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人）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第七條 比賽細則：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一）採一盤決勝制，6 平時採搶七分決勝制。

（二）團體項目（男、女）採 3 點 2 勝制，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單雙不得兼），前兩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即停止本項比賽之權利。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三）選手必須準時比賽，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者，視同失格。

第八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